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新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長庚

代　理　人　楊軒廷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4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10日（111年1月8日為星期六，依民法第122條規定遞延至休息日之次日即111年1月10日）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

本票附表：　　111年度除字第22號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1	楊景欽	110年3月25日	未載	150,000元	TH0000000	